

#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文件

天大党发〔2018〕55号



## 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提升工程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要求，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制定《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提升工程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提升工程的实施方案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28日

（联系人：赵成志；联系电话：27404541）

附件

#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 “双带头人”提升工程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要求，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写好教育“奋进之笔”的总体部署，结合我校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情况和工作实际，学校党委决定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提升工程（以下简称“双带头人”提升工程），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基层坚强的战斗堡垒，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工作目标。通过实施“双带头人”提升工程，力争在

2019 年底前，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全体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2020 年底前，推动有条件的院级党组织选任至少 1 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各院级党组织培育出一批党务工作能力强、专业领域影响力强、群众威信高的“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先进典型。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更加健全，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 （三）工作原则。

1. 突出政治建设。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首位，严明党章党规党纪，引领带动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2. 坚持双向提升。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

3. 注重分类培养。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把握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不同特点，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分层培养、整体推进。

4. 强化基层导向。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切实履行好党支部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选任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

政治强，具备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应当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并担任系（所、室、中心等）行政职务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同时应把握以下基本条件：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具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服务意愿强，热心党的工作，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群众威信高，师德师风好，在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评价，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

（二）规范选任方式。严格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具体指导，院级党组织负责实施，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新成立或党员流动性较强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人选可由院级党组织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或者通过调整支部设置方式（如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产生。由组织选派的支部书记应按照院级单位干部任用要求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支部规模较大、教学科研任务较为繁重的教师党支部，学科专业带头人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可配备一名副书记协助开展工作。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三）加强培养教育。把经常性教育和个性化培养结合起来，实现党务和业务同向发力、联动提升。注重分类培养，突出针对性和精准性，对符合学术带头人要求、党务工作能力尚需提升的

党支部书记，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备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在课堂教学、科研立项、组建团队、海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帮助其拓展学术发展通道，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加大培养锻炼力度，学校党委每年定期组织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任前培训、示范培训，院级党组织抓实抓好日常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后备队伍建设，各院级党组织要建立健全“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提供后备人才支撑。

（四）强化作用发挥。“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来。要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要突出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这个关键，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使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要立足推进学校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合，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充分发挥“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学术威望和影响力，把一大批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业务骨干和拔尖创新人才团结带动起

来，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四）强化管理考核。加强考核制度建设，制定教师党支部书记年度党建工作任务书和个人承诺书，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度向院级党组织述职。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突出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师生评价，重点考评支部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等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业务工作。坚持实绩导向，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建立履职情况档案，把支部书记履职情况与评先评优、奖励表彰、提拔任用挂钩，对表现优秀、群众公认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行重点培养、给予表彰奖励和政策支持；对工作表现一般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乃至调整。

（五）加强示范引领。注重梳理提炼、总结推广“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好方法、好经验。学校党委将面向各院级党组织，以3年为一个周期，支持建设10个校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从学校党委管理的党费中列出专门预算，给予每个校级工作室1万元经费支持。搭建平台载体、提供政策条件、创立典型示范，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理论和实践探索。鼓励各院级党组织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进行自我培育，并向党委组织部门报备。大力宣传展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引领带动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将“双带头人”提升工程作

为一项制度安排，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学校常委会或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情况汇报。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教师工作、宣传、党校、人事、教务、研究生、科研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级党组织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坚持梯次推进、精准施策，有序有力地推进“双带头人”提升工程各项工作。

（二）完善政策保障。要热情关心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和成长，加大工作力度，在政治上给待遇、工作上给平台、发展上给空间、经费上给支持，切实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党支部书记按照系（所、室、中心等）主任的行政工作标准计入工作量，在年度绩效津贴中予以体现，同时在全类评奖评优中体现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实绩。“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选拔任用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重要参考。注重推荐政治素质好、议政能力强的优秀“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对于党务工作能力强、专业领域影响力强、群众威信高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纳入学校后备干部队伍进行培养。

（三）压实责任落实。学校党委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担负主体责任，院级党组织担负直接责任，校、院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院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所属“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育，强化

对教师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和各项工作的指导。“双带头人”提升工程实施情况作为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院级党组织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及时报送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